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蔣伶雲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32
電子郵件：lijeang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-375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(經發單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300732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7322800_312691_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，請轉知所屬單位
/會員廠善加運用勞動部建立之宣導資料，共同強化戶外
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7月17日經營字第11300661940號函暨勞動部
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建置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
(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>)，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
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，另於該部職業安全衛生
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
專區，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、職災案例及宣導
單張、摺頁等，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
策。
- 三、請惠予運用前開宣導資料，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
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新北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桃園
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新竹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新竹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苗栗縣政

秘書室 收文:113/07/23



1130208923

有附件

府(經發單位)、臺中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南投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彰化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雲林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嘉義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嘉義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臺南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高雄市政府(經發單位)、屏東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臺東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花蓮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宜蘭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澎湖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金門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連江縣政府(經發單位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



裝

訂

62

線